2000 年第 16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年動植物(瀕危物種保護)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》(根據《動植物(瀕危物種保護)條例》(第 187章)

第 19(1A) 條訂立.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環境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列明植物

《動植物(瀕危物種保護)條例》(第187章)附表3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1部中,廢除 "注意" 一項而代以——

"注意 在本部第2欄中指明某植物——

- (a) 不包括指明其種子、孢子、花粉 (包括花粉塊)、體外獲得的籽苗或組織培養物;
- (b) 包括指明人工繁殖植物,其每一部分及衍生物,但其種子、孢子、花粉 (包括花粉塊)、 體外獲得的籽苗或組織培養物及切花除外。";
- (b) 在第2部中,廢除 "注意" 一項而代以——

"注意 在本部第2欄中指明某植物——

- (a) 不包括指明其種子、孢子、花粉 (包括花粉塊)、體外獲得的籽苗或組織培養物;
- (b) 包括指明人工繁殖植物,其每一部分及衍生物,但其種子、孢子、花粉 (包括花粉塊)、 體外獲得的籽苗或組織培養物及切花除外。"。

署理環境食物局局長

鄧國威

2000年5月16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動植物(瀕危物種保護)條例》(第 187 章)("本條例")的附表 3,將人工繁殖植物物種列入本條例的管制範圍內,以實施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。